

永城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永城市民政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内容公开办事程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基本满足了社会对民政部门公开的需求。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永城市民政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务动态、宣传栏等栏目，多种形式依法全面、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各类民政工作信息，着力推进重点民生领域和重要惠民政策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媒体宣传报道 1100 余条，微信公众号 500 余条。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答复件及时公开，2023 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满意度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市民政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进行答复，切实做到程序规范，依法办理。2023 年度永城市民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明确专人承办具体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落实分管领导、人员，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确定具体负责人，各股室负责配合落实，建立了齐抓共管、狠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完善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符合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定期公布决策事项目录及重要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民政局通过不断优化门户网站，积极公开民政信息，切实将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部署与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对基层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内容进行及时补充和公开，始终将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公开重大举措。定期自查网站安全性，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

（五）强化监督反馈

建立了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严格实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发布前认真审核疑似错别字、敏感字，全面清查各类信息发布时点，及时整改，做到规范发布，防止信息公开不当情况的发生。定期维护更新网站内容，做到信息及时制发、及时更新、及时维护，提升公开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1.93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内容深度及广度还不足，政务公开人员配备还需要加强等等。

（二）2023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贯彻实施，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三是提升公开水平，突出重点，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程序，努力推动工作整体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